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1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4.10 元（含税）现金股利。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7,730,495.6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5,661,8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29%。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状况等因素。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1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德丰杰龙脉医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 投资方向：该基金 100%聚焦硬科技、对标科创板、投资于战略性新兴领域、重点投资于医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医疗、高技术医疗器械、创新药等医疗领域，且投资于该约定产业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规模的 60%。

● 投资金额：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尚未完成出资。

● 关联关系简述：青岛德丰杰龙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南德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李广新先生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青岛德丰杰龙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南德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产业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履行行政审批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等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各投资方、参与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产业基金后续能否按预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高公司对医疗器械行业上下游整合能力，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500 万元人民币，与普通合伙人青岛德丰杰龙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德丰杰）、有限合伙人海南德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科技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母基金”）、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青岛德丰杰龙脉医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基金”）。全体合伙人的全部认缴出资额为 3 亿元人民币，首次出资额为认缴额的 20%，交付期限为本基金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青岛德丰杰龙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南德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李广新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青岛德丰杰龙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南德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亦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关联方、基金管理人及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介绍

青岛德丰杰龙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南德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李广新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青岛德丰杰龙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南德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958HN39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青岛国家高新区火炬路 100 号 D 座康复产业孵化器 306 室

成立日期：2021-1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龙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青岛德丰杰龙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李广新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2）有限合伙人：海南德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WMY1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890 号

成立日期：2016-11-09

法定代表人：李广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海南德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广新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3）基金管理人：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69934U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892 号

成立日期：2016-0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龙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也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34458

与公司关系：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李广新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 2002 室

法定代表人：徐惠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青岛市科技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26 层 2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祝方猛

注册资本：117852.34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药行业投资、网络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生物制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4、青岛高新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20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青岛德丰杰龙脉医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基金注册地：青岛国家高新区火炬路 100 号 D 座康复产业孵化器 301-2（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基金规模：拟设立基金目标规模 3 亿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各投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德丰杰龙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	2.00	货币
2	海南德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10	28.37	货币
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8.33	货币
4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	6.50	货币
5	青岛市科技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0	货币
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货币
7	青岛高新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40	14.80	货币

注：

1、标的基金尚处于设立阶段，其他社会募资方及其他各投资人实际持有标的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2、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高新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为“引导基金”。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均以货币人民币出资。

（二）基金规模：

全体合伙人的全部认缴出资额为 3 亿元人民币。

（三）存续期间：

本基金经营期限（即合伙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营业执照签发日）起 7 年。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存续期（回收期）可适当予以延长，但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无论如何，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不得超过科创母基金的存续期。

（四）投资方向及策略

本基金聚焦硬科技、对标科创板，投资于战略性新兴领域，重点投资于医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医疗、高技术医疗器械、创新药等医疗领域，且投资于该约定产业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规模的 60%。

（五）投资基金管理模式

1、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身份不得相互转变。

2、基金合伙人会议：由基金全体合伙人共同组成，是基金最高权力机构。

合伙人会议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表决。合伙人会议必须有引导基金、科创母基金参加，且所持表决权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合伙人共同出席方可召开。

3、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委派代表三名、科创母基金委派代表一名）人组成，其中应包括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委派的关键人士，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推荐并报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4、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合伙人所取得的分配权益首先作为其出资本金填平其实缴出资额，剩余部分作为合伙人的投资净收益计算。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额度较小，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1、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忠强回避表决。

2、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关联方与公司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该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医疗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风险分析

（一）本产业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履行行政审批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等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基金各发起方、参与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产业基金后续能否按预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三）产业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公告附件

（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编号：2022-01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0 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报告签字会计师王冲女士，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两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解彦峰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两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疗、消费品、建筑建造矿业和金属、化工行业。

报告签字会计师姜丽丽女士，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两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房地产、医疗器械等行业。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105 万元。2022 年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五）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2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将听取《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77	海泰新光	2022/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海泰新光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 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6:3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 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联系人： 薛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677 公司简称：海泰新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5,661,8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29%。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泰新光	688677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方华	薛欢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
电话	0532-88706015	0532-88706015
电子信箱	wth@novelbeam.com	xh@novelbea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光学成像器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致力于光学技术和数字图像技术的创新应用，为临床医学、精密光学等领域提供优质的、有开创性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为导向，围绕“光学技术、精密机械技术、电子技术及数字图像技术”四大技术平台形成了光学系统设计、光学加工、光学镀膜、光学系统集成与检测、精密机械设计及封装、电子控制、数字图像处理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从系统设计、光机设计到光学加工、光学镀膜、精密机械封装再到部件装配和系统集成的完备产业链。

海泰新光以医疗应用为重点，在保持并巩固内窥镜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持续开发与完善微创医疗器械领域的产品线布局。医用内窥镜器械产品包括荧光/白光腹腔镜、内窥镜光源模组、摄像适配器/适配镜头等。此外，围绕医院主要科室公司持续打造具备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包括超高清荧光腹腔镜、宫腔镜、关节镜、3D 腹腔镜等系列产品。

公司积极布局自主品牌的光源、摄像系统等核心部件及手术外视系统、内窥镜系统等整机系统，正积极向临床医用光学成像解决方案领域拓展。公司已陆续取得光源及摄像系统的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配套原有的内窥镜产品，已经可以组成自主品牌的整机系统，这几年会陆续推出 4K 内窥镜系统、开放式手术系统、4K 自动除雾内窥镜系统、共聚焦荧光显微内镜系统、3D 内窥镜系统等整机产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层次，顺应国产化替代趋势，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在光学领域，公司以光学设计、光学加工、光学镀膜、光学集成和检测等技术能力为基础，为医用光学、工业激光和生物识别等应用提供光学产品和光学器件，产品包括牙科内视和 3D 扫描模组、荧光滤光片、美容机滤光